

江苏南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昆山美伊菱工贸有限公司拆迁工作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事项描述

江苏南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美伊菱工贸有限公司原经营场所（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1888 号 3-8 号楼）是被列入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规划征收（搬迁）的范围内，昆山市玉山镇同创房屋拆迁有限公司受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委托对昆山美伊菱工贸有限公司所在地块进行征收（搬迁）工作（详见 2016-020 号公告及 2016-027 号公告）。目前具体工作进度如下：

1、2016 年 9 月 29 日双方在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的鉴证下签署了相关补偿《协议书》，根据公司子公司昆山美伊菱工贸有限公司与昆山市玉山镇同创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相关补偿《协议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支付的全部征收（搬迁）补偿款的 40%，壹仟柒佰万元整（17,000,000.00 元）后，又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收到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支付的全部征收（搬迁）补偿款的 30%，壹仟贰佰玖万元整（12,900,000.00 元）；

2、 根据公司与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提前搬离《协议书》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将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搬迁完毕。但由于截止当前尚余部分库存产品未搬离，故奖励金额的另外的 50%也未收到；

3、 由于公司子公司盐城山青水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当前的生产能力完全能够满足整个公司的订单需求，因此公司在签订完征收（搬迁）补偿《协议书》后即将原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1888 号的生产设备搬迁至子公司盐城山青水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用于日常生产使用，该搬迁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 拆迁风险评估

本次拆迁是公司转型升级的机会，老旧的生产设施将会实现升级改造、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由于首期拆迁补偿款的按时到位，公司可以及时将银行贷款归还，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增加利润，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负面影响。

三、 备查文件

1、 昆山市玉山镇同创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与昆山美伊菱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 1888 号的征收（搬迁）《协议书》；

-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 3、 《搬迁补偿项目评估报告》；
- 4、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与昆山美伊菱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提前搬迁《协议书》。

江苏南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